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687號

原告 動力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統國際行銷服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